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实缴出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